

兩岸植物品種權保護制度比較與概述

張勝智¹、劉明宗²、廖文偉³、楊佐琦⁴、留欽培⁵

一、前言

近年來因兩岸三通直航與經貿開放，促使雙方交流熱絡，不論是在農產品或苗木貿易均有顯著成長。臺灣種苗業者為能提升競爭力，並擴展全球市場，逐漸重視新品種的研發應用，品種保護觀念因而興起。因臺灣優良農產品於大陸市場深受當地消費者喜愛，市場潛力無窮，但農民普遍缺乏品種權與智財權的觀念，導致我國優良品種於大陸地區被大量繁殖生產，嚴重傷害我國種苗產業發展。然而，植物品種權為屬地主義，須於當地國申請並經審核取得品種權證書後，才可主張權利，因此為保障臺灣優良農產品在大陸的品種權利與銷售利益，須積極建立溝通管道，以促成陸方將我國優勢作物種類列入中國大陸作物品種權保護範圍，即為當前重要目標。

品種權保護制度發源於歐洲，主要為保障育種者智慧財產權而建立起相關的制度與法規，稱為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盟(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; UPOV)公約，該公約於 1961 年制定，正式施行時間為 1968 年。然而，因實施以來鑑於各國所提出品種權登記與申請案件日多，為能更有效保

障育種者權益，UPOV 遂先後於 1972、1978 及 1991 年三度針對該公約進行修訂，最新修訂之 1991 年公約並於 1998 年 4 月正式實施。

我國為能與世界接軌與保障育種者的權益，自 1988 年 12 月 5 日起，公告與施行「植物種苗法」，為臺灣對育種者育成新品種授予保障之起始。2005 年我國政府根據 UPOV 1991 年版公約修訂頒布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，並建立農委會所屬各機關在植物品種保護上的橫向聯繫與合作，逐步建立起我國植物品種檢定體系，強化臺灣農林作物育種發展與推廣品種保護觀念。目前中國大陸為臺灣重要的貿易夥伴，雖植物品種保護制度發展晚於我國，但近年來逐漸重視並建立制度，1997 年頒布「中華人民共和國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」，推動植物品種權保護體系，以支持農林業發展。本文將介紹臺灣與中國大陸品種權保護制度，以及近年來雙方進行制度調和與交流的概述。

二、臺灣品種保護概況

臺灣參考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 1978 年公約，於 1988 年制定實施「植物種苗法」，實施多年後，參考 UPOV 1991 年版公約，2005 年修訂為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，使品種保護規範更為確實。目前植物品種保護制度之作物種類尚未進行全面開放，採用公告制，所有公告作物需依照「植物新品種審議委員會暨再審查委員

¹ 種苗改良繁殖場品種改良保護課 助理研究員

² 種苗改良繁殖場品種改良保護課 副研究員兼課長

³ 種苗改良繁殖場 副場長

⁴ 種苗改良繁殖場 場長

⁵ 農糧署果樹產業科 技士

會組織及審查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作物之試驗檢定方法、性狀調查表與品種權授予等，均需審議委員會審核同意後，施行與公告。我國於 1990 年首度公告 9 種蔬菜種類，截至 2014 年止，已公告 166 種植物，分別為蔬菜作物計有 55 種、果樹作物有 35 種、花卉作物有 65 種、林木 1 種、糧食及其他作物則有 10 種。品種保護與檢定制度在臺灣歷經多年施行，已逐步建立完整制度，納入品種權保護的作物種類逐年增加，呈現我國政府積極推動植物品種權保護制度的用心。

三、大陸品種保護概況

中國為傳統農業大國，農業的發展歷史悠久，但中國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觀念起步較晚，但近 20 幾年中國經濟改善以及國際交流深化影響下，植物品種保護逐漸受到重視。中國大陸於 1997 年 3 月 20 日頒布實施「中華人民共和國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」於同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，開啓植物品種保護制度，並逐步訂定「中華人民共和國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實施細則(農業部份及林業部份)」，培訓相關專業人才，並於 1999 年 4 月 23 日成功加入 UPOV 成為第 39 個入會之會員國。截至 2014 年中國農業部已公告九批植物品種保護名錄，保護種類擴大為 93 個植物種屬，共受理 12,444 件大陸境內外品種權申請案件。近幾年申請案件數顯著增加，未來可能更進一步擴大保護名錄、審定新的試驗檢定方法(測試指南)與保障品種權人的權益。在林業方面，大陸林業局亦根據「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」區分負責範圍，由該局負責品

種權受理、審查與授權，完成公告 198 個植物品種保護名錄。經多年發展，中國農業部與林業局亦逐步建立起明確的分工與合作，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等法律，完善大陸品種保護制度。

四、兩岸品種權保護制度調和與交流

近年來全球化的浪潮下，相鄰的區域越容易進行經濟貿易交流，兩岸因距離相近，語言與文化相似，互動更為頻繁，而農業部分相關性甚為緊密，其中植物品種間的流通快速，作物在不同區域進行大規模栽培生產與繁殖，盜取與誤用臺灣品種情況嚴重，為確保臺灣育種者權益，並促進兩岸育成品種受到對等的保障，進而促成兩岸品種保護機構的交流與制度調和。因植物品種保護制度具屬地主義的特性，故不同國家間制度協調更顯重要，但大陸與臺灣在制度與保護作物種類差異甚大(表一)，在品種保護制度方面，我國主要依據 UPOV 1991 年公約制定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，但大陸則採 UPOV 1978 年公約制定「中華人民共和國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」，兩國均採公告制，公告適用作物種類，因兩岸均採公告制，因此為擴及雙方各自重視的作物種類，經由協調有助於增列雙方同意公告之作物種類；在品種權審核主要機構，臺灣以農委會為主，大陸為農業部及林業局；在檢定案件方面，大陸多以農藝類之大田作物為主，林業植物亦不少，臺灣則以蝴蝶蘭等園藝作物為主。由此可知，兩岸在品種保護制度上有差異，如何進行雙邊協調與建立溝通平台，即為兩岸協商機制重要的一環。

我國為能強化植物種苗業者於中國推廣新品種時，受該地之品種保護，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兩岸簽署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」後，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及雙方書面通知確認，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，希望藉此能提高兩岸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。雙方並於 2010 年 9 月 21 日於臺灣宜蘭召開兩岸第一次工作座談會，促成品種保護制度的交流，亦同意在各自公告的作物種類範疇，受理兩方品種權申請案件，並針對合作原則，設置品種權工作組進行協商。臺灣工作小組成員包含農糧署、林業試驗所與種苗改良繁殖場，陸方代表為農業部及國家林業局，藉由互相交流與定期舉辦品種保護研討會，進行技術調和，建立具互信基礎的溝通管道，並期許未來能擴大雙方品種保護合作。

五、結論

品種改良為植物種苗的基礎，而健全品種權保護等相關制度，即為鼓勵新品種育種研發促進種苗產業向上提升，因此運用品種權保護制度保障育種者的權利，為奠定我國農業國際競爭力的重要基石。隨著近年來兩岸經貿交流密切，臺灣與大陸品種權制度主權機關自 2010 年完成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協議」與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」以來，雙方交流往來更為密切。中國大陸為傳統的農業大國，其品種保護等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觀念與相關研究工作雖起步較晚，但因近年來的用心深耕，逐漸成為重要的作物品種育成大國，有許多地方值得相互學習，期許兩岸持續加強植物品種保護的合作與交流，建立互信基礎，希望未來藉由深入的互動，進一步維護我國種苗產業持續於中國大陸農業市場上保持品種優勢，有利於雙方農業發展的長期合作關係。

表一、兩岸之品種保護制度的差異		
制度差異	臺灣	大陸
依據的 UPOV 公約	1991 年公約(因臺灣非 UPOV 會員，故無需依照該公約規範開放所有作物之保護)	1978 年公約(公告制，以經公告核准的檢定作物，作為申請作物種類)
品種權審核單位 (區分為農業與林業兩類)	農委會	農業部林業局
大宗品種申請作物	蝴蝶蘭及朵麗蝶蘭(園藝作物)	玉米及水稻(農藝作物)
法源依據	植物品種及種苗法	中華人民共和國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
品種保護作物種類 (統計至 2014 年)	總計 165 種 蔬菜作物 55 種、果樹作物 35 種、花卉作物 65 種、糧食及其他作物 10 種	總計 93 種 大田作物 24 種、蔬菜作物 23 種、果樹作物 16 種、觀賞植物 22 種、食用菌 1 種、牧草 4 種、其他植物 3 種
	總計 1 種 林業作物 1 種	林業作物總計 198 種 作物種類包含林木、木質藤木、木本觀賞花卉、竹、果樹(乾果部分)、木本油料類、飲料及木本藥材等